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考点1：合同的生效（★）

1、依法成立的合同，原则上自成立时生效。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自批准、登记时生效。（2025年调整）

（1）合同依法成立后，负有报批义务的当事人不履行报批义务或者履行报批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方请求其继续履行报批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方主张解除合同并请求其承担违反报批义务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 人民法院判决当事人一方履行报批义务后，其仍不履行，对方主张解除合同并参照违反合同的违约责任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合同获得批准前，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对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释明后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其另行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4) 负有报批义务的当事人已经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或者已经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报批义务，**批准机关决定不予批准**，对方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因迟延履行报批义务等**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导致合同未获批准对方请求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 ①**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 ②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5) 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情形，当事人以该合同已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已经批准机关批准或者已依据该合同办理财产权利的变更登记、移转登记等为由主张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附条件或附期限，（1）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2）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注意】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